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病历无纸化系统、前置审方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19

2024年5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19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病历无纸化系统、前置审方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万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病历无纸化系统、前置审方系统项目	182

采购需求：（病历无纸化系统、前置审方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10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5月24日10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淮阳区境内

项目联系人：孙飞      联系方式：15836212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郭战伟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周口市淮阳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266165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5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病历无纸化系统、前置审方系统项目 采购内容：病历无纸化系统、前置审方系统 采购人：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1 年
21.	付款方式（要求详细填写）	验收合格后付 30%，半年后付 40%，一年后付 30%。
22.	勘察现场	4.6
23.	报价	一次报价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孙飞，联系电话：15836212799），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及时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该项目系统模块对接和主机安装、使用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于当日向采购人提交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系统安装对接方案，经采购人证实供应商已到现场勘察并对其提供的方案认可后，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供应商应将证明函原件放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

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成交的响应性文件其

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21.5.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 六、评定标准

###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10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方案（55分）	55分	<p>1、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中：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43 分，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未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实施负责人为计算机或软件相关专业人员，并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最高得 5 分：</p> <p>①同类项目经验≥7 年得 5 分；</p> <p>②5 年≤同类项目经验&lt;7 年得 3 分；</p>	

	<p>③3年≤同类项目经验&lt;5年得1分，低于3年不得分。</p> <p>注：同类项目是指：合理用药相关系统，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评分依据：提供实施负责人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实施负责人所负责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和相应项目的最终用户(医院)盖章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此项最多得2分。</p> <p>4、投标产品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测试，并提供包含漏洞扫描测试的第三方安全性测试报告。（5分）</p>
<p>综合（35分）</p>	<p>35分</p> <p>1、提供投标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分）</p> <p>2、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缺少任意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所投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通过高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3分）</p> <p>4、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和建议包括（不限于）：整体实力、服务质量、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等得6分。</p> <p>5、投标厂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安排及执行计划方案得5分；</p> <p>6、为体现生产厂商研发实力和系统集成能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如下软件著作权《数据集成ETL管理系统》、《医院CDR临床数据中心平台》、《临床知识库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全部提供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7、投标人承诺两人及以上一年驻场满足一年驻场得3分。</p> <p>8、投标人承诺15天内完成上线工作得3分。</p> <p>9、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了其认可的系统安装对接方案，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场勘查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通知

###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处理

###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 (或法人代表) 按照相关规定,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

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本项目采购内容：

## 病历无纸化系统

序号	模块	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p>1. 技术框架：采用三层（数据层、逻辑层、UI 层）应用架构，使用面向服务(SOA)架构模型，可视化的、分层结构、模块化、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p> <p>2. 设计方法：采用 SOA 分析与设计方法，组件化、平台化与集成模式，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可扩展性、稳定性。</p> <p>3. 技术要求：系统记录行为日志、数据日志，使用水印技术、加密技术并采用 B/S 和 C/S 双架构保证系统使用的稳定性和兼容性；应用端支持 Edge、360 极速浏览器、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p> <p>4. 数据库要求：支持 oracle12c 以上版本，支持连接三方业务系统数据库包含 mysql、sqlserver、oracle Db2 等的视图，获取信息。</p> <p>5. ▲国产化兼容：与国产化操作系统麒麟和达梦数据库相互兼容。</p>
2	采集子系统	<p>具备自研采集子系统，通过与 HIS、EMR、PACS、LIS、输血、手麻、病理、心电等医院业务系统或临床数据平台对接，完成患者病历报告自动采集并汇总归集为一整份患者报告。</p> <p>1. 接口方式：支持 http、ftp、Webservice、共享方式和二进制数据流的对接。</p> <p>2. 指定存储：采集子系统通过电子病历完成状态自动采集病历 PDF 文档，并存储到事先约定的服务器路径。</p> <p>3. 后台执行：后台自动执行归档(采集)服务，不影响其他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p> <p>4. 多次归档：系统实时监控电子病历的修改状态，可自动重新采集业务系统产生的病案报告，满足多次归档(采集)的需要。</p> <p>5. ▲延迟采集：支持对特定业务系统配置延迟采集时间（如病理系统较晚出报告可以设置延迟采集），并支持多院区设置属于自己的采集服务。</p> <p>6. 采集周期配置：支持根据归档要求设定采集服务运行时间周期，灵活实现医院需求。</p>

		<p>7. 重采配置：支持对指定业务系统设置重采天数及采集时间。</p> <p>8. ▲消息推送：支持将无纸化系统预警、消息通知的信息通过企业微信、钉钉推送给指定用户。</p> <p>9. 视频文件浏览：支持视频格式的文件采集以及在线浏览。</p> <p>10. 信息同步：支持患者信息、科室、用户等基础信息同步的界面化配置。</p>
3	单机采集	<p>1. 联网上传：支持医院单机报告使用单机采集程序，联网后即可完成报告上传。</p> <p>2. 报告映射分类配置：支持单机科室设备配置及设备产出对应的报告分类，实现上传的单机报告可自动归类到指定病案分类下。</p> <p>3. 单机采集日志：支持用户根据单机设备 IP，报告提交区间范围进行检索单机采集日志。</p>
4	病案数字化加工	<p>1. ▲整体化应用：针对医院还存在的纸质病历，支持采用拍摄或扫描的方式实现纸质病案数字化，并能够与采集的电子病案汇总成一份完整病案，用户通过图标能够区分该报告是采集报告还是拍摄报告。</p> <p>2. 先拍后传：系统支持拍摄时候上线外还支持先拍摄暂存本地，待系统空闲时批量上传。</p> <p>3. 图片处理：支持对病案图片删除、补拍功能，还能在拍摄过程中能够对所拍图片进行编辑。</p> <p>4. 重新审核：支持图片质量审核未通过的病案有单独的入口，加工人员处理提交后可再次进入审核流程。</p> <p>5. 一键归档：支持根据管理模式要求可以选择开启一键归档的功能，即可实现审核图片的同时完成病案一键归档。</p> <p>6. 条码定义：支持单个或批量打印病案条码，且支持配置病案条码的展示内容。</p> <p>7. 病案上架：支持病案装箱上架的功能，并可以快速检索病案存放位置。</p> <p>8. 工作量统计：支持工作量统计如加工工作量、图片审核工作量、归档工作量统计等。</p>
5	采集监控	<p>1. 数据源采集监控：支持对数据源采集监控，监控内容包含归档状态、采集的业务系统、电子病历转化 PDF 数量以及实际上传数量。</p> <p>2. 采集管理：支持采集数据管理，可查看指定病案的采集结果、在各系统</p>

		<p>中的报告采集状态及采集时间轴；还支持指定业务系统的报告重采。</p> <p>3. ▲接口监控：支持数据源服务器心跳监控，实时跟踪采集服务及三方业务系统运行状态。</p> <p>4. 大屏监控：支持采集大屏监控，可动态查看各采集服务运行状态、全期采集报告统计、近六个月出院人数、归档数、采集数据的图表化展示以及近七日异常数据等。</p>
6	系统首页	<p>1. ▲动态首页：支持展示不同角色的首页，包含管理员首页、病案室用户首页和临床用户首页；用户登录系统可在不同子系统下动态查看与其工作有直接关系的信息，满足了各角色查看关键信息的需求。</p> <p>2. 系统管理员首页：支持展示信息化管理常用菜单快捷入口、监控大屏入口并展示关键指标数据如出院人数，采集数量，归档数量等；展示服务性能情况如采集服务所在服务器的 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存储硬盘使用情况等；支持实时展示接口异常情况及详细链接，为无纸化归档运行提供最直观的管理信息。</p> <p>3. 病案室用户首页：支持展示病案归档质控、病案查询、借阅审核等病案室常用菜单快捷入口；展示病案管理数据如当日出院人数、采集数量、已归档数量、打印数量等；展示待处理任务如待质控、待借阅审核的信息等；展示消息提醒。</p> <p>4. 临床用户首页：支持对医生/护士展示科室质控、我的责任病案、病案查询、病案标记、病案借阅等常用菜单快捷入口；展示用户科室的出院人数、采集数量、已归档、已打印病案数量；展示待处理的业务如待质控，驳回病案待处理及消息提醒等。</p> <p>5. 主题色配置：支持用户根据管理需要配置统一的系统主题色。</p>
7	病案查询	<p>1. ▲双浏览模式：支持网页端+客户端双模式病案浏览，且能使用病案首页关键字进行信息检索。</p> <p>2. ▲动态列配置：支持用户动态配置列表展示的字段，并支持将查询到的数据导出。</p> <p>3. 浏览水印：在线浏览时自动添加明水印，用户还可以开启隐形水印管理，报告浏览时则会自动加载隐形水印，用于防拍或被截图后的甄别。</p> <p>4. 导出访问文件：支持通过 C/S 端，将病案文件导出，并可限制导出文件的查看时间周期和查看次数。</p> <p>5. 导出 PDF：支持通过客户端批量导出带有水印的病案 PDF 文件。</p>

8	完整性验证	<p>1. 住院必含报告验证：支持配置住院病案归档时验证全院科室必含的病案分类及医疗文书。</p> <p>2. 科室必含报告验证：支持对指定科室设置必含的病案分类或医疗文书。</p> <p>3. 文书名称对照：支持设定文书名称对照，如重症科病案首页对照为病案首页；利用此对照系统可以做到检测必含项并可以支持在重症科患者报告归档时，系统检测必含项病案首页时，自动检测对照后的重症科病案首页。</p> <p>4. ▲自检预警：支持在归档质控、纸质病案拍摄时提供完整性自检预警，并能限制所属纸质分类缺失时，不允许拍摄完成。</p>
9	归档质控	<p>1. 归档库管理：支持根据配置的归档质控流程执行审批，审核通过的病历完成病案归档，已归档的病案纳入受控的文档库中。</p> <p>2. 我的责任病案：支持病案责任人如住院医师、主治医师、责任护士通过驳回病案待处理列表查看驳回病案，填写整改意见后再次提交归档申请，系统将自动重采，并流转至下一个审核节点。</p> <p>3. ▲科室质控：支持临床医生、护士质控员通过科室质控的待质控列表，快速审核无纸化病案，系统给予完整性自检预警，并可自动卡控不完整的病案归档。</p> <p>4. 病案归档：支持病案室质控员通过病案归档页面快速审核临床已提交上来的病案，并能够通过系统完整性自检结果，识别病案完整性情况；在审核过程中，质控员可随时添加关联医疗文书的质控意见，对于驳回病案还能够追踪临床医生/护士对质控意见的回复详情。</p> <p>5. 数据状态识别：支持关键数据状态自动标识，可辅助质控员识别病案归档信息，如通过采集状态有采集失败，可追踪失败原因，通过拍摄状态可判定病案是否被归集全面，通过病历属性，可识别该病案是首次归档还是被返修提交等。</p> <p>6. ▲报告变更提醒：支持临床医生在业务系统返修医疗文书后，系统能够自动重采，且可以提示质控人返修的具体页以及返修类型如报告新增、内容有更新等。</p> <p>7. 驳回自动定责：在质控时质控员发现问题可以驳回归档申请的病案，系统支持问题类型为医疗类的病案自动驳回给住院医师，问题类型为护理类的自动驳回给护士。</p>

		<p>8. ▲跳签控制：支持多级审核的归档审核流程开启跳签规则，并可以实现归档质控驳回后，由病案责任人再次提交申请后跳签至原驳回节点。</p> <p>9. 科室质控统计：支持通过科室质控统计报表查看科室质控进度情况，可以通过筛选患者出院时间区间，查看科室内出院总病历数、待质控数据、医疗质控通过数、护理质控通过数、护理质控未通过数、医疗质控未通过数、归档完成率等，报表支持导出 Excel 格式。</p> <p>10. ▲病案标记：支持临床医生或护士对指定病案标记为缺失或者特殊病历，并支持病案室人员对已标记缺失的病案补收；对于缺失未归的病案在系统自检及打印时均可以做到提醒。</p> <p>▲11. 提供患者门急诊诊断、入院诊断、病理诊断、转科记录、过敏药物、重症监护等多条数据的录入和查看功能。</p> <p>▲12. 提供国临版与医保版的诊断、手术及操作编码的自动对照和查看功能。满足医保版诊断、手术及操作编码记录的位序调整、编码修改和勾选医保上报的操作需求。</p> <p>▲13. 提供医保结算清单的数据查看、修改、清单打印的功能。</p> <p>14. 提供病案批注的功能。满足编码员间互相检查已录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的需求。</p> <p>▲15. 提供接口费用重导入功能。满足自动清空时间范围内费用数据并重新导入费用信息的需求，能和医院首页质控、病案统计项目无缝对接提供证明。</p>
10	可信管理	<p>1. 电子签名验证：对于已电子签名认证的报告单，可实现调取 CA 接口进行有效性验证。</p> <p>2. 归档病案电子签章：在无纸化系统病案归档的时候，可以实现加盖审核人的 CA 签章。</p> <p>3. 单机报告电子签：单机报告采集时支持加盖 CA 签名。</p> <p>4. ▲签章导出：在导出患者病案 PDF 文件时，通过调取病案签章，并将签章嵌入 PDF 文件中，防止非法篡改 PDF 原始文件。</p> <p>5. CA 登录：支持用户 CA 验证登录系统，无需录入用户名。</p>
11	终末质控	<p>1. ▲评分规则定义：支持内置《病历质量评价标准(2016 版)》要求的评分标准，并支持评分规则项自定义，可以设定评分项目、评分类型（甲、乙、丙级或者固定分值）。</p> <p>2. 终末质控任务分配：支持院级质控部门，分配质控员分配终末质控任务，并能够追踪质控进度。</p>

		<p>3. 终末质控任务：支持质控员查看被分配的终末质控任务，支持根据配置的评分规则在评分详情页面，勾选缺陷项并填写缺陷原因后由系统自动生成评分结果。</p> <p>4. 终末质控记录：支持质控员使用患者姓名、住院号、出院科室、住院天数范围、评分等级等条件筛选查看终末质控记录。</p> <p>5. 缺陷统计：支持根据终末评分的结果自动生成多维缺陷统计，如以缺陷类别维度的缺陷项目统计，以科室维度统计的缺陷项目统计。</p>
12	病案复印	<p>1. 电子申请单：支持外接身份证读卡器自动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并通过获取的身份信息自动定位患者病案，且能够生成具有患者身份证或委托人身份证图片的电子申请单。</p> <p>2. 多种检索条件：除支持身份证号检索外还支持出入院时间、出入院科室、患者姓名等检索条件。</p> <p>3. 证件拍摄：支持外接高拍仪留存打印申请所需的证明材料，如户口簿、出生证明、保险单等。</p> <p>4. 套餐打印：支持选择打印套餐（套餐种类可自定义，如报销套餐、复诊套餐等），通过套餐系统自动选定涉及的病案分类，并支持病案一次性打印多份。</p> <p>5. 计费规则：支持设置打印费用计算规则如按页、按份、按阶段计费，还支持设定调档费，实现打印时自动增加调档费。</p> <p>6. 自动计费：系统能根据套餐内容、计费规则自动计算出打印应付金额。</p> <p>7. ▲打印预警：支持病案打印时涉及封存病案、HIV 病案、缺失病历的预警提示，并可控制未归档病案不允许打印。</p> <p>8. 跨院区打印：支持多院区模式，并能实现跨院区病案打印。</p> <p>9. ▲一体化打印：支持联通线上病案打印、自助机打印订单，汇总线上线下载打印整单，统一打印数据源及打印记录统计口径。</p> <p>10. 打印状态输出：支持对三方业务系统输出打印状态接口，方便第三方对已打印订单的逻辑控制，减少已打印病案返修可能造成的法律纠纷。</p>
13	病历时间轴功能	<p>1. ▲动态记录：支持对病案关键动态记录及追踪的功能，记录包含患者出院、医疗质控、护理质控、病案归档、查询、打印、借阅、封存、召回等。</p> <p>2. 动态追踪：支持在病案查询、打印浏览时浏览动态时间轴功能，包含操作人、时间及关键动作。</p>
14	病案借阅	<p>1. ▲借阅审批流定义：支持多级借阅审批流程配置，且能支持各院区流程自定义。</p> <p>2. 到期关闭权限：支持用户对无权限浏览的病案申请借阅，申请被审批通过后方可浏览，借阅到期则自动关闭浏览权限。</p> <p>3. 续借：支持对访问权限已到期的病案，快速续借。</p> <p>4. 主动授权访问：支持管理员以主动授权的方式给指定用户增加病案查看权限，授权方式包含依病案号及以科室的模式。</p> <p>5. 审核意见追踪：支持申请人与审批人在系统上查看各审核节点的审核意见。</p>

		6. 借阅统计：支持查询病案借阅情况，检索条件包含申请科室，申请时间区间，出院科室，出院时间等。
15	病案封存	<p>1. 封存审批流定义：支持多级封存审批流程配置，且能支持各院区流程自定义。</p> <p>2. 材料留存：支持解封/封存申请时上传相关附件以及拍摄的功能，留存关键材料。</p> <p>3. ▲封存限制：支持在病案封存期间，禁止借阅、浏览、打印操作。</p> <p>4. 封存件备份：支持封存审核通过后，对已封存的病案系统自动备份。</p> <p>5. 打印留存：支持用户对已封存成功的病案，一键打印作为纸质留档。</p> <p>6. 解封继续流转：支持对已解封通过的病案继续流转，不影响原封存件文件内容。</p>
16	病案召回	<p>1. 召回审批流定义：支持多级封存审批流程配置，且能支持各院区流程自定义。</p> <p>2. ▲已打印召回限制：支持用户申请病案召回（返修）申请时，已打印病案自动给予已打印预警，用于避免患者已打印病案与归档病案不一致带来的法律纠纷风险。</p> <p>3. 意见填写：支持申请人填写召回原因，也支持审核人录入审批意见；</p> <p>4. 自动备份：支持将审核通过的召回病案自动备份，并可用于召回历史病案对比查看。</p> <p>5. 对接三方返修状态：支持对接第三方业务系统的召回成功状态，并能对已召回病案开启报告变更监控完成自动重采。</p>
17	统计报表	<p>1. 脱纸率统计：支持统计各科室使用无纸化归档后实际脱纸情况，统计维度包含年、季度、月份。</p> <p>2. 科室超时统计：支持选择出院时间区间统计在临床科室归档超期病案明细，并能展示电子病历归档时间、科室质控通过时间及超期天数。</p> <p>3. 归档率统计（出科）：支持参照系统设置的归档标准天数及归档标注节点（电子病历归档或科室质控通过）统计科室在一定时间内的归档率情况，应包含2日、3日、5日、7日及7日以上归档数量，并能展示迟归率及平均归档天数。</p> <p>4. 复印统计：支持按照复印时间区间统计收费明细情况、复印工作量情况、复印用途统计。</p> <p>5. ▲工作量统计：系统还提供多种工作量统计报表如扫描工作量、归档审核工作量、图片审核工作量报表，响应《病案质量控制指标2021版》关于人力资源配置指标。</p> <p>6. 缺陷统计：系统支持病案缺陷统计查询，可以按照科室也可以按照缺陷项目统计。</p>
18	多院区管理	<p>1. ▲多院区数据管理：支持多院区数据隔离，各院区数据独立运营，互不影响，并能够设置属于自己院区的审批流程和病案分类。</p> <p>2. 多院区人员权限：支持给指定人员分配多院区权限，并支持用户设置默认登录院区。</p>

19	系统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ogo 上传：支持上传属于医院的 LOGO，展示在系统头部，以辅助评级需要。</li> <li>2. 节假日配置：支持节假日配置管理，用于实现归档率统计时排除节假日。</li> <li>3. ▲参数设置：支持设置个性化的归档标准天数如普通病历 3 天、死亡病历 5 天、特殊病历 7 天，用于逾期归档率报表统计的标准。</li> <li>4. 病案分类对照：支持第三方病案分类与无纸化病案分类编码对照，可以实现第三方采集过来的分类直接映射为无纸化病案分类。</li> <li>5. 特殊病历字典：支持特殊病历字典设置，用来实现病案标记时快速选择。</li> <li>6. 别名配置：能够根据院方管理需要对病案别名设置，即可实现与上游系统统一的病案号、住院号。</li> <li>7. 兼容管理：支持科室、用户管理、病案分类、医疗文书管理时均能兼容住院与门诊的特性。</li> </ol>
20	安全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密存储：对服务器上的文件进行加密存储，从后台不能直接打开文件。</li> <li>2. 水印功能：对病案浏览、借阅具备自动添加水印的功能（水印形式为登录工号、时间、IP 地址，也可以自定义设置格式）。</li> <li>3. 动态可追踪：系统对病案的关键操作留有痕迹，监控病案流通过程，通过时间轴把操作记录可视化。</li> <li>4. 权限控制：用户都有严格的数据权限控制，只能使用或查看属于自己权限科室的数据。</li> <li>5. 密码强度管理：系统支持强密码设置，验证用户的密码复杂度。</li> <li>6. 保密等级管理：对指定病案可设置保密等级，低保密等级用户无法查看高保密等级病案。</li> <li>7. 单点登录：支持医院内部用户的注册及登录对接医院单点登录系统，实现统一管理，减少医生使用的麻烦。</li> </ol>
21	后台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板重组：支持对特定业务系统进行结构化数据采集，模板重组展示。</li> <li>2. 后台数据转换：支持对采集数据进行清洗、解析、转换等操作从而生成标准的格式文件，还应支持自动将已数字化加工（拍摄或扫描）的图片通过 webservice 上传到存储服务器，同时系统还能将拍摄与采集的数据自动融合并加密储存，从而形成一份的完整电子病案。</li> <li>3. 在院采集：支持患者在院报告采集，实现用户查看在院患者的最新归档报告。</li> </ol>

		4. 采集任务调度：支持配置多个采集任务，后台根据采集服务空闲情况自动分配任务。
22	存储和数据备份功能	1. 存储叠加：支持服务器的叠加，通过配置服务器所在路径，满足服务器空间追加的需要。 2. 独立备份：支持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支持增量备份以及数据转储。 3. 结构清晰：要求文件服务器存储结构清晰，使用子目录存储规范，一旦数据库出现故障，可以从后台快捷查找患者的加密文档。

## 前置审方系统

1.	疾病相关审查管理	<p>1.1 系统能对方（医嘱）用药进行以下疾病相关审查，并提示医生：</p> <p>（1） 剂量审查：能审查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给药剂量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推荐范围内。</p> <p>（2） 适应症审查：根据患者的疾病诊断信息、血压等，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适应症是否与患者的疾病情况相符。</p> <p>1.2 审查项目可支持以下规则自定义功能：</p> <p>（1） 剂量：可以根据不同给药途径、年龄段、疾病状态、给药单位，自定义肝肾功能不全给药剂量。</p> <p>（2） 适应症：可以自定义设置药品/品种适用或不适用的疾病诊断，可设置不同药品/品种的超适应症问题在不同科室的警示级别、警示信息，可设置审查规则来源。还可设置 A、B 两药/两品种联合使用时不进行 A 药/品种的超适应症审查；可结合检验检查项目、检验指标设置药品/品种的超适应症白名单。</p>
2.	抗菌药物审查管理	<p>2.1 系统能对方（医嘱）抗菌用药进行以下审查，并提示医生：</p> <p>（1） 越权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是否在其可以使用的权限范围内，如监控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特殊管制药品等。可允许住院医师越权开具不超过一日量的特殊级抗菌药物。</p> <p>（2） 围术期用药审查：审查在围手术期内使用抗菌药物的</p>

		<p>品种是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时机和时限是否合理。</p> <p>(3) 细菌耐药率提示：对医生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本院耐药情况进行提示包括哪些细菌对方药品耐药和耐药率。</p> <p>2.2 审查项目可支持以下规则自定义功能：</p> <p>(1) 越权用药：可以分别针对急诊、门诊和住院自定义设置药品与医生、科室、医疗组、大科室的可用、不可用关系。可设置临采药品的患者使用白名单。</p> <p>(2) 围术期用药：可以自定义设置围术期不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手术、手术用药品种、手术用药时限。</p>
<b>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b>		
1.	审方时机和过程	<p>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p>
2.	审方干预功能	<p>2.1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p> <p>2.2 药师可设置单次可获取任务数，所获取的任务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p> <p>2.3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p> <p>2.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p> <p>2.5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p> <p>2.6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p> <p>2.7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p>

		2.8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3.	质量评价功能	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3.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4.1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4.2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4.3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5.	患者信息查看	5.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5.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5.3 可标记慢病处方。 5.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6.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院当前在用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7.	统计分析	7.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7.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7.3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

		<p>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p> <p>7.4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p> <p>7.5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p> <p>7.6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p>
8.	大屏展示功能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服务年限, 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响应, 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日期：1 年。

2.4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软件开发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

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

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

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